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壜簡聲字第40號

聲請人 連華電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雯

聲請人 廖偉至

相對人 林曉菁即湧銓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42,668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7741號遷讓房屋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壜簡字第78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本件執行事件(執行案號：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7741號、執行股別：夏)之查封財產，勢將造成聲請人之重大損重，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774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01 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02 三、經查，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聲請人在
03 本院以其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
04 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
05 宗，及本院115年度壠簡字第78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
06 查明屬實，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本件相對人因停止
07 強制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損害，應係指於停止執行期間內，其
08 債權因執行程序暫停而未能即時受償，致生相當於法定利息
09 之損失。是以，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自應以該利息損
10 害作為核定依據。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聲請停
11 止執行日止，為新臺幣(下同)213,341元(含程序費500元、
12 執行費用1,685元)。參酌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13 件，係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其標的價額未逾1,50
14 0,000元，不得上訴至第三審。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15 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
16 為1月2月、2年6月，共計3年8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
17 間，本件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本院以此預估為聲請
18 人提起上開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
19 期間。復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
20 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額約為42,668元
21 (計算式：213,341元×5%×4年=42,668.2元，元以下四捨
22 五入)，爰依此酌定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

2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5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31 書記官 薛福山

01 附表

02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1	利息	208810	1150216	1150508	(82/365)	5			2345.54
208810	2	程序費用	500							500
新增計算項目	3	程序費用	1685							1685
	小計									4,530.54
合計										213,341